**無 適 用 舊 制 切 結 書**

本公司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故以本公司及負責人印信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今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，並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請加蓋公司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事業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名加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